

泾阳县公安局“一厅通办”警用办公设备 备采购提升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泾阳县公安局“一厅通办”警用办公设备采购提
升项目

项目地点：咸阳市泾阳县公安局

甲 方：泾阳县公安局

乙 方：陕西若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YSY-11

签订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泾阳县公安局“一厅通办”警用办公设备采购提升项目合同书

甲方：泾阳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若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泾阳县公安局“一厅通办”警用办公设备采购提升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泾阳县公安局“一厅通办”警用办公设备采购提升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5386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2、本价格包括乙方按投标项目的整体费用，如因双方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以双方确认的签证单为准。

三、施工时间

以合同签订日为开工时间，截止2022年11月28日完工，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投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名称、施工项目开始供货及施工。

2、整体完工后，交由审计单位审计，以最终的审计价为结算价，届时甲方按最终审计价向乙方支付。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五、质量要求：合格

1、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严格施工，必须符合

甲方提出的有关的设备参数标准，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为准。

2、乙方供货、施工完成后，工程没验收移交甲方之前做好成品保护，因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 双方责任、权力及注意事项

甲方：

1、乙方开始供货及施工时，甲、乙双方进行技术、施工交底，明确设备安装、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

2、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监管、检查乙方所供应的设备质量，参数、进度，并负责协调处理现场施工中乙方与其它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负责对所采购设备及材料检查并验收、质量检查和项目完工后的验收等工作。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乙方：

1、乙方施工代表武晓强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处理设备供应及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尤其是质量问题），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满足现场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标准、投标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乙方不得中途转让或退出，不能因任何理由停止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应保证产品符合投标时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4、因乙方原因损坏甲方已完工程部位，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安全及文明施工

1、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乙方在施实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不违反法律法规，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和相关规定，加强对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及机械伤害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危险源的控制。

八、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按时支付施工款，如不能按约定支付款项，因此带来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责任协调具体的设备安装位置，确保乙方正常安装如因协调不成所带来的经济损失一切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如有人事变动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时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

1、在项目施实过程中，如发现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整改，因此引起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施工进度及详细情况，以便甲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如因乙方通报不及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并由

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如有人事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合约精神，严格按约定事宜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盖字）：

韩峰

经办人签字（盖字）：

武晓强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高新绿地世纪城支行

账号：3700033509100073168

2023年 11月 21日

2023年 11月 21日